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進吉

被上訴人　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宇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